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14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某，男，1995年7月1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中专文化，务工人员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，住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；因本案于2020年9月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取保候审，2021年11月30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1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轲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0年4月，被告人刘某某在明知他人使用其银行卡实施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先后将其本人办理的建设银行卡、农业银行卡及其配套的手机卡、U盾出售并交付他人使用，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,000元。上述银行卡均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，资金流水达人民币100余万元，涉及有被害人报案的资金流水共计人民币49万余元。

2020年9月4日，被告人刘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刘某某自愿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,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时某某、韩某某等的证言及提供的APP截图、转账记录截图、聊天记录截图等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侦破经过及调取的银行账户信息、银行交易明细、户籍资料，被告人刘某某的供述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提供银行账户帮助支付结算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被告人刘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某某自愿退赃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2年4月29日止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刘某某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曹雪明  
张洁卿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